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软件”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事宜已分别于2017年7月28日、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思源软件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思源软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思源软件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本所同意思源软件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思源软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	借出时间	借出金额（元）	发生次数	清偿时间	偿还金额（元）
理想控股	2014年4月	1,080,000	1	2015年6月	1,080,000

上述资金占用系理想控股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于2014年4月向公司拆借，并于2015年6月向公司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二）关联交易”部分进行披露。除此之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于控股股东向思源软件有限资金拆借事项，仅是经思源软件有限总经理决定后执行，未形成相关决议，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详细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方和思源软件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与思源软件及其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 承诺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思源软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承诺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5) 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违反其作出的上述承诺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前述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且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规范了关联方交易相关制度，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相关承诺，因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增一家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的关联方兰州思源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兰州思源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兰州思源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530 号连铝大厦一楼 1011 室（甘肃电商谷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5MA74U3N95N
法定代表人	于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67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顾问；房地产信息咨询；土地开发信息咨询；统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房屋及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商业项目的招商及运营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宜外，公司不存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 晖


刘兵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